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徐峰和钱晓红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413号),核准钱晓红女士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钱晓红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1年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91)、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76)参与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丽臣实业:001218)A股配股发行。本公司的关联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配股发行的主承销商。

鉴于以上配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上述基金参与了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基金名称	获配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元)
001218	丽臣实业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1	350	15923.50
001218	丽臣实业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1	350	15923.50
001218	丽臣实业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1	350	15923.50
001218	丽臣实业	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51	350	15923.50
001218	丽臣实业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1	350	15923.50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7日,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戈耀红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丽敏女士的通知,戈耀红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48号),胡丽敏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27号),内容均为:“因你涉嫌证券市场操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2021年9月24日,我会决定对你立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A	易方达龙宝货币E	易方达龙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89	000790	0060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8日起,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协议存款业务提前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开展协议存款业务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6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了《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协议存款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协议存款业务,产品期限为自2021年7月6日开始,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预期年化收益率3.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年8月10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500万元。2021年9月16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和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6日,公司赎回了该理财产品剩余金额189,708,170.52元。

二、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主要内容

1、存款类别:协定存款方式

2、基本额度:人民币50万元

3、存款金额:20,000万元

4、利息:对于协定存款,银行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时,超出基本额度的那部分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基本额度(含)以内那部分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央行基准利率上调50基点标准执行,执行年利率1.65%。

5、期限:自2021年9月26日开始,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风险可控。公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资金正常周转。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次协定存款)。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9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9月2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9月27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巩新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431,064,6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4143%。其中,中小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5,275,8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385%。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422,088,5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5103%。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976,0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04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629,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92%;反对5,434,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840,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4219%;反对5,434,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596,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因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的408,467,929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逐冰律师和贺维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28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0927第0569号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受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益生股份二零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益生股份二零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1号益生股份会议室召开。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1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为431,064,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为422,088,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10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为8,976,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0%。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9、《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25,629,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392%;反对5,434,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608%;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840,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19%;反对5,434,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781%;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80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7800%;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0%;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016,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18%;反对5,25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282%;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2,596,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5,275,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晨 :董寒冰:
贺维:

2021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3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沂金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佩元”)接受工商银行临沂河东支行提供的3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临沂金佩元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武汉公司”)向湖北朗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企业信用交易业务合格受让方转让债权资产,金额20,000万元,金科武汉公司负有到期回购义务,期限6个月。重庆金科为金科武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本次公司与深圳前海联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塑保理”)签署反向保理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始债务人确认其对联塑保理负有债务,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重庆金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付账款义务的履行向联塑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始债务人本次确认其对联塑保理负有4,335.37万元债务,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到期日
1	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亿丰”)	1,423.08	2022年9月28日
2	合肥金科天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科天辰”)	1,000.00	
3	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科百俊”)	1,000.00	
4	安徽西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西湖置业”)	912.29	
合计		4,335.37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2。

以上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详见附表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临沂金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正大路2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良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子公司系2021年1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6,247.48万元,负债总额为66,320.82万元,净资产为-73.35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3.42万元,净利润-73.35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5日

注册地址:洪山区和平街青城华府G6-10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孙正军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85%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皇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08%、0.07%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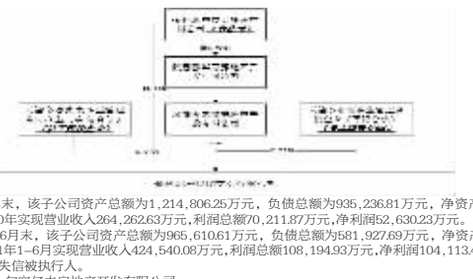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214,806.25万元,负债总额为935,236.81万元,净资产为279,569.4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4,262.63万元,利润总额70,211.87万元,净利润52,630.2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965,610.61万元,负债总额为581,927.69万元,净资产为383,682.92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24,540.08万元,利润总额108,194.93万元,净利润104,113.47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句容市宝华镇开发区便民路3号

法定代表人:吴亚春

注册资本:10,114.29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8.87%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58%、0.5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04,027.20万元,负债总额为276,222.55万元,净资产为27,804.6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25.72万元,利润总额11,033.11万元,净利润11,869.88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55,602.95万元,负债总额为329,007.67万元,净资产为26,595.28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0.06万元,利润总额-1,290.18万元,净利润-979.30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合肥金科天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1号世纪阳光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施翔

注册资本:20,038.67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807%的权益,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116%、0.077%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32,723.26万元,负债总额为337,527.23万元,净资产为-4,803.9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0,450.70万元,利润总额-10,837.26万元,净利润-16,531.8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66,117.92万元,负债总额为368,687.09万元,净资产为-2,569.16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26.07万元,利润总额2,234.82万元,净利润2,234.82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包公大道和大众路交口保利罗兰春天A6栋1402室

法定代表人:施翔

注册资本:2,008.35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58%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25%、0.17%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65,900.45万元,负债总额为290,097.42万元,净资产为-24,196.9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9,012.05万元,利润总额4,711.44万元,净利润4,711.44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29,272.21万元,负债总额为362,061.27万元,净资产为-32,789.06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291.97万元,利润总额-2,298.95万元,净利润-2,298.95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安徽西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施翔

注册资本:8,366.2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21%的权益,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42%、0.37%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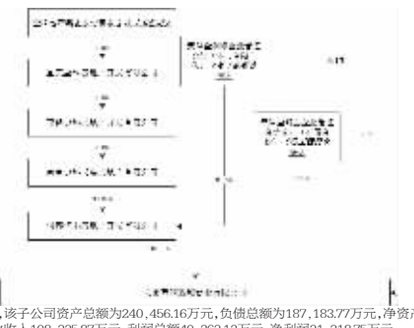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40,456.16万元,负债总额为187,183.77万元,净资产为53,272.3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8,335.87万元,利润总额40,263.12万元,净利润31,318.75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65,423.82万元,负债总额为208,485.45万元,净资产为56,938.37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353.58万元,利润总额4,888.33万元,净利润3,665.98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金科为临沂金佩元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0,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重庆金科为金科武汉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0,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6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三)重庆金科为控股子公司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且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

1、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本次使用金额为4,335.37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详见本公告担保概述第3项。

3、增信方式:共同债务人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融资和经营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金科武汉公司及供应链融资中的非全资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已要求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协议。综上,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负责控股子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资金由公司控制,不存在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情形,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